

(20-8)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年01月0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單位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編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 9
-------------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歲入、經費類平衡表.....	22-23

###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6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保管款明細表 .....	28
代收款明細表.....	29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九) 歲入餘額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二)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6-57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1

# 甲、總說明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 (1)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所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受理病例 3,211 例，包括牛 834 例、羊 88 例、豬 324 例、家禽 369 例、水生動物 23 例、犬 1,369 例、貓 22 例、鼠 41 例、鳥類 84 例、蝙蝠 39 例、鹿 2 例、鴕鳥 1 例、肉骨粉 15 例。
- (2) 西尼羅熱監測：完成 1~11 月野鳥排遺檢測共 2,873 件樣本，以反轉錄聚合酶鏈鎖反應試驗(RT-PCR)檢測結果均為陰性。
- (3) Q 热之診斷與抗體調查：以 ELISA 完成 2011 年羊隻血清共 40 場 668 檢體之 Q 热抗體檢測，其中 156 檢體呈陽性反應，抗體陽性率為 23.4%。以牧場方面計算，計有 21 陽性場，牧場陽性率為 52.5%。
- (4) 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完成 1~11 月野鳥禽流感監測共 2,873 件樣本檢測，分離得 23 株禽流感病毒，亞型分別為 H3N6 3 株、H3N8 1 株、H4N6 6 株、H5N2 4 株、H7N3 1 株、H7N6 2 株、H7N9 6 株，H7 亞型分離於 1~2 月期間高雄茄萣、臺北華江橋及宜蘭礁溪濕地，分離比率高於往年。三處濕地並完成連續 3 個月之濕地週邊家禽場監測。H5 亞型分離於 10 月嘉義鰲鼓濕地，濕地週邊禽場監測尚在進行中。所有 H7 及 H5 亞型病毒經實驗室確認為低病原性病毒株。
- (5) 舉辦 8 次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共討論 49 件病例，包括家畜禽 18 例、野生動物 6 例、伴侶動物 16 例及其他 9 例。計訓練 472 人次病理獸醫師。建立歷年組織病理會議研討之重要動物組織病理學切片影像資料庫達 500 筆以上。
- (6) 對我國境內水產養殖動物進行 1,965 件疾病檢測。淡水魚類病毒中 koi herpesvirus 佔 158 例。關於海水魚病毒，betanodavirus 佔 97 例，infectious spleen and kidney necrosis virus 69 例，Taiwan grouper iridovirus 52 例及 red seabream iridovirus 40 例。蝦類病毒檢出中以 infectious hypodermal and haematopoietic necrosis virus 最高為 22 件，陶拉病毒佔 23 件，黃頭病毒佔 17 件，白點病毒僅 11 件。魚類細菌則分別為 *Lactococcus garvieae* 41 件，*Streptococcus agalactiae* 及 *Salmonella* spp. 分別為 30 件，*Francisella*-like bacteria 為 14 件。

## 2. 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 (1) 疾病診斷試劑：完成生產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5,180 公撮、離白痢診斷液 3,200 公撮、新城病血球凝集抗原 1,300 公撮。另生產 1,200 顆 SPF 鴨蛋供疫苗製造及研究用。
- (2)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多價菌苗之研發與應用：完成 1、2 和 6 三價菌苗的開發並通過技審會審查即將完成田間試驗，業與疫苗製造廠簽訂技轉合約，預計 101 年取得製造許可證。完成第 9、14 和 17 型新 3 價菌苗對北京鴨效力測試，結果免疫菌苗後攻毒同型菌株，皆具良好保護效果。
- (3) 水禽多價疫苗之研發：鴨肝炎活毒疫苗，二次免疫後 7 日可達國家檢定標準。試製水禽小病毒組織雙價活毒疫苗於 4°C 保存 15 個月後病毒力價仍可維持  $10^5$  TCID<sub>50</sub>/劑量以上，免疫後 10 日抗體力價均可達國家檢定標準。
- (4) 使用家蠶生產平台製造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及飼料添加用制菌蛋白與抗病毒 IgY：已開發出適用於家蠶 E2 次單位疫苗冷凍乾燥劑型的即溶型佐劑，將進行此項佐劑的專利申請。家蠶 E2 次單位疫苗已通過技審會審查，將執行田間試驗，預計 101 年取得製造許可證。
- (5) 羊痘活毒疫苗及診斷套組之研發：100 年 8 月取得羊痘活毒疫苗製造許可證（動物藥製字第 08728 號），已量產 34 萬劑疫苗供羊痘防疫用。此外，二株羊痘本土分離毒株已於細胞馴化 35 代以上，即將進行疫苗安全試驗。完成後將以本土馴化毒株取代進口之羊痘種毒株供羊痘疫苗生產。自牛及山羊收集之 2 件 BVD 病材已接種牛鼻甲骨細胞 8 代，將持續馴化。

## 3.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 (1) 逐批檢定動物用生物藥品 1,083 批，新藥 10 批，市售 107 批，專案 5 批，委託試驗 4 件。
- (2) 建立雞傳染性鼻炎菌 C 型疫苗血清學（血球凝集抑制試驗）檢測模式。
- (3) 建立石斑魚虹彩病毒攻毒試驗，並完成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油質疫苗田間試驗二場。
- (4) 動物用一般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148 件，合格率 95.2%。辦理完成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102 件，合格率 94.4%。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廠申請檢驗登記之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176 件。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抽查送驗製造、輸入、販賣廠商及自配戶之飼料，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375 件，共計完成 856 項次。其中 8 項次檢出添加藥物。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一般藥品 362 件（含消毒資材 90 件），合格 342 件，不合格 20 件，合格率 94.4%。各級政府機關抽驗查緝取締藥品成分檢驗鑑定 224 項次。完成動物用消毒劑對新城病和家禽流行性感冒等 2 種病毒效果檢驗之委託試驗共 3 件，全部合格。
- (5) 提供清淨兔 5,280 隻、SPF 兔 689 隻、SPF 天竺鼠 578 隻、SPF 離雞 8,985 隻、SPF 雞胚胎蛋 95,552 枚、最少病原番鴨胚胎蛋 5,495 枚。

## 4. 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就豬生產醫學之推廣與服務方面，選定豬場免疫成效作為評估豬場自衛防疫的優劣與否。共評估中部四個豬場，共採集 400 件血清樣品進行包括口蹄疫、豬瘟以及豬假性狂犬病等三種影響豬場最重要的疾病之血清中和抗體力價檢測。結果顯示，在口蹄疫抗體，各個豬場的母豬抗體皆呈現高力價的相似性，小豬移行抗體力價分布呈現一致性地衰退情形，且約於 10~12 週降至最低，經免疫一劑後則呈現不同的結果，有兩場反應佳，抗體可持續至上市週齡，但另兩場則反應不佳。至於豬瘟抗體的部分，母豬抗體與口蹄疫相似，四個場的母豬都呈現高力價抗體，但小豬移行抗體衰退情形卻呈現不同曲線，且因免疫次數的不同（兩場採免疫兩次，另兩場則免疫一次），仔豬抗體也出現兩種非常顯著差異：免疫兩次的仔豬抗體力價既高又持久，而僅免疫一次的仔豬力價便明顯低於免疫兩次的豬隻抗體力價。至於假性狂犬病的抗體，四個場母豬抗體力價皆不相同，唯小豬的移行抗體力價皆不高。雖四場免疫方式完全相同，但卻與豬瘟抗體力價一樣，有兩場力價表現好，而另兩場則不佳。顯示豬場的免疫計畫必須適當調整，方能提升競爭力。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5251081200	一、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5251081200-1 二、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5251081200-2	一、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以有效防範疫病入侵及保障人畜健康與福祉。	<p>1. 水禽重要疾病監測及研究： (1)完成3株2009年鴨肝炎病毒之polyprotein核酸序列分析，結果顯示此3株鴨肝炎病毒分離株均屬於第一型鴨肝炎病毒(DHAV-1)，與5886疫苗株之核酸與胺基酸序列相似度達94.4%與97.4%，與2003年台灣分離株(03D)相似度亦高達99.4%與99.4%。(2)完成3株2010年鵝小病毒分離株之VP1核酸序列分析，結果顯示此3株鵝小病毒分離株與疫苗株(82-0321v)之核酸與胺基酸序列相似度達96.3%與98%，與1982年台灣分離株(82-0321)相似度高達99.4%與98.9%。(3)已進行鴨病毒性肝炎動物試驗，2日齡北京鴨肌肉注射鴨肝炎病毒，以RT-PCR進行檢測，攻毒後24小時與2星期後皆可於肛門拭子偵測到病毒核酸，攻毒後死亡之鴨隻，病毒主要分布於肝臟(10/12)、脾臟(7/12)與肺臟(6/12)，其餘相關檢測仍在進行中。</p> <p>2. 完成豬、牛、羊隻血清口蹄疫抗體檢測共31,529件；豬瘟抗體檢測共7,946件；豬假性狂犬病3,957件；豬水庖病241件；豬生殖及呼吸綜合症3,376件；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7,061件；牛瘟抗體監測690件。</p> <p>3. 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診斷與監測：收集765例牛腦，包含屠宰場739例、加拿大進口列管衰弱牛隻4例、TB陽性場12例與衰弱淘汰牛10例，經形態學檢查結果皆不具牛海綿狀腦病特異病變。另以ELISA法檢測，亦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另已收集美國鹿慢性消耗病監測與診斷資料，供作疫病防疫參考。</p> <p>4. 狂犬病監測與疫苗抗體調查：(1)已監測犬腦1,196例，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特徵病變與病毒抗原。前述樣本包含疑似犬瘟熱等神經症狀樣本10例，其中有2例檢出犬瘟熱病毒核酸。(2)收集衰弱掉落地上的蝙蝠35例、行為異常1例與咬傷民眾1例，檢測麗莎病毒抗原與狂犬病病毒核酸均呈陰性。(3)已完成家犬狂犬病血清抗體監測562例，抗體陽性率57.1% (321/562)。</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發、技術改良、應用與商品化，加速動物疫病之防治效果，強化生物科技研發能量與經濟效益。	<p>1. 利用哺乳類細胞株分泌式表達 A 型流感病毒血球凝集素及豬瘟病毒 E2 糖蛋白研發 ELISA 抗原盤檢測豬流感及豬瘟抗體，結果顯示所表現之重組蛋白具抗原性可用於 ELISA 試驗，另以 H1N1 新流感及傳統豬流感病毒特異性短 peptide，採用 Dot Blotting 方法可鑑別 H1N1 新流感抗體。</p> <p>2. 利用本所研發之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進行田間推廣與評估。100 年度 7 月份進行第 2 次點帶石斑田間試驗，此次選定二場田間試驗場，在實驗室效力試驗評估以 <math>10^9</math> TCID<sub>50</sub> / 0.3mL 進行免疫組及對照組攻毒，其對照組之死亡率為 73.3%，免疫組比對照組的存活率高 50%，因而判定合格；田間試驗場效力評估部分：各場之效力試驗雖未達到標準，但免疫組之存活率皆優於對照組，經卡方統計 (<math>\chi^2</math> test) 分析，免疫組與對照組之間亦有顯著差異 (<math>p &lt; 0.05</math>)，另進行各場試驗組體重及體長比較亦發現免疫組的增重及生長情形皆顯著優於對照組，顯示本疫苗具有良好之保護效果。</p> <p>3. 試製疫苗組成為 AP1、2、5 及 7 血清型各約 <math>1 \times 10^8</math> CFU/ml，添加 10 倍濃縮毒素 ApxI，使用佐劑為 ISA 25 (O/W)，通過小鼠的安全試驗後，分別以血清 1 型、2 型、5 型及 7 型強毒株攻毒，其保護指數分別為 1.3、1.0、1.5 及 1.0。在豬隻安全試驗部分，以高劑量 (5 dose; 2 ml/dose) 肌肉注射，除注射部位紅腫外無其他異常；在豬隻效力試驗部分，以血清 1 型 <math>5 \times 10^7</math> CFU 攻毒後 24 小時，對照組豬隻全數死亡，實驗組全數耐過且於 72 小時恢復。以溶血抑制試驗，配合針對 AP 菌共通抗體及 AP 分型抗體之 ELISA 套組檢測豬隻抗體爬升情形，結果顯示 ApxI 抗體及 AP 菌共通抗體在補強免疫後明顯爬升；然 AP 分型抗體檢測結果卻不盡相同，在攻毒當週抗體陽轉率為 0-100%，推測同一血清型中仍存有菌株間的變異。試產三批疫苗皆通過安全試驗，效力試驗有一批不合格。</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預防醫學技能之開發、推廣及動物微生物之基因體研究與應用，以防範動物疫病之傳播與蔓延，減少疾病引發之經濟傷害，提升產業競爭力。</p>	<p>1. 就豬生產醫學之推廣與服務方面，選定豬場免疫成效作為評估豬場自衛防疫的優劣與否。共評估中部四個豬場，共採集 400 件血清樣品進行包括口蹄疫、豬瘟以及豬假性狂犬病等三種影響豬場最重要的疾病之血清中和抗體力價檢測。結果顯示，在口蹄疫抗體，各個豬場的母豬抗體皆呈現高力價的相似性，小豬移行抗體力價分布呈現一致性地衰退情形，且約於 10-12 週降至最低，經免疫一劑後則呈現不同的結果，有兩場反應佳，抗體可持續至上市週齡，但另兩場則反應不佳。至於豬瘟抗體的部分，母豬抗體與口蹄疫相似，四個場的母豬都呈現高力價抗體，但小豬移行抗體衰退情形卻呈現不同曲線，且因免疫次數的不同(兩場採免疫兩次，另兩場則免疫一次)，仔豬抗體也出現兩種非常顯著差異：免疫兩次的仔豬抗體力價既高又持久，而僅免疫一次的仔豬力價便明顯低於免疫兩次的豬隻抗體力價。至於假性狂犬病的抗體，四個場母豬抗體力價皆不相同，唯小豬的移行抗體力價皆不高。雖四場免疫方式完全相同，但卻與豬瘟抗體力價一樣，有兩場力價表現好，而另兩場則不佳。顯示豬場的免疫計畫必須適當調整，方能提升競爭力。</p> <p>2. 經收集 5 場一貫式養豬場內不同年齡層的豬隻血清樣本與 50 個患 PRDC 的豬隻肺臟進行檢測，結果發現 5 場不同育成率豬場的 PRRSV 中和抗體均於 6 至 8 週齡降至最低且 4 至 6 週齡即有部分豬受到 PRRSV 感染，PRRSV 感染率於 8 週齡達至最高並可持續感染至 14 週齡。另一方面，有免疫 PCV2 疫苗的豬隻 PCV2 ORF2 抗體並不會隨著年齡增長而衰退，反之，沒有免疫 PCV2 疫苗的豬隻 PCV2 ORF2 抗體會隨著年齡增長而衰退，離乳至上市期間育成率越高者，其 PCV2 感染率越低，而 50 個 PRDC 病例檢測結果顯示，PRRSV 與 PCV2 是造就離乳仔豬患 PRDC 疾病的主要原因。</p>	
		<p>四、建立動物疫病緊急防疫、風險評估系統，</p>	<p>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計畫採樣場次遍佈 15 個縣市，共計達 149 場 (採樣動物包括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擴大流行病學監測與監控，開發與應用新的檢診技術，以支援相關的防治對策與措施。	<p>出觀賞魚、石斑魚、白蝦、觀賞蝦、海鱺、觀賞龜、九孔），採樣次數多達657次。檢驗次數多達32,850次。有關石斑魚場監測，其中高生物安全七星斑種魚場之魚卵監測86次：發現神經壞死病毒與虹彩病毒均為陰性。意味高生物安全種魚場，確實可生產出無病毒汙染之魚卵。石斑魚仔魚場監測採樣39次：17次Betanodavirus陽性 (17/39, 44%)，1次TGIV陽性(1/39, 3%)；表示目前我國仔魚場（二個月以下）主要感染病毒仍以神經壞死病毒為主。錦鯉共監測31場，檢出14場koi herpesvirus陽性 (45%, 14/31)，表示我國錦鯉場近半數均受到汙染。觀賞魚僅在金魚檢出koi herpesvirus，但不引起發病。觀賞蝦檢出 IHHNV、WSDV、TSV及YHDV，陽性率介於4-13%間。白蝦感染四種病毒之陽性率如下：IHHNV 85%、WSDV 14%、TSV 57%、YHD 43%。相較而言，我國觀賞蝦受到四種病毒汙染的程度較輕，應值得建立高生物安全模場來維持外銷之競爭力。九孔未檢出任何OIE表列疾病。觀賞龜則檢出1例沙門氏桿菌。</p>	
		五、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發展，正確用藥之監控，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檢測、監控及輔導，以提升檢定及檢驗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防檢局業務，參與技術審議委員 5 場次，cGMP 查廠 5 次。</li> <li>2.建立雞傳染性鼻炎菌 C 型疫苗血清學(血球凝集抑制試驗)檢測模式及石斑魚虹彩病毒攻毒試驗及標準作業程序書各 1 份。</li> <li>3.完成法定基因改造產品隔離田間委託試驗 1 件。</li> <li>4.完成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舍生物安全標準操作程序書及定期檢查項目 7 份。</li> <li>5.已完成 SPF 兔及傳統清淨兔繁殖群更新老齡種兔工作，SPF 雞新種原培育中，以維持高產量及供應量。</li> <li>6.產品品質提升部分，已於 100 年度 8 月 30 日通過 ISO9001:2008 認證 3 年一次複評，維持實驗動物產品之高品質。</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5851080100	一、人員維持 5851080100-1	一、維護實驗室生物安全 防護設備，以提升實驗 品質及善盡社會責任。	1. 完成本所第3等級實驗室排 風過濾系統及epoxy地面之 維修，避免實驗室內操作之 病原從排風系統洩漏，並強 化實驗室內部介面之光滑 度，避免消毒死角之存在， 且建立該實驗室之標準操 作程序，除能排除實驗內操 作病原間之相互干擾外，更 能有效掌控於該實驗室內 操作之病原。 2. 舉辦「強化實驗室對人畜共 通傳染病之污染管控制研討 會」，針對實驗室污染管控制 之議題與國外學者相互交 流與經驗分享，有助於建立 實驗室污染管控制標準操 作程序，有效提升國內實驗室 之管控制智能。	
	二、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5851080100-2	二、加強網際網路之應 用，提供專業知識分 享及強化為民服務， 以落實網路化政府政 策之推動。	1. 完成小動物疾病診斷輔助 系統上線與 51 筆資料擴 充，及動物疾病知識庫維 護，瀏覽已逾 53 萬人次。 2. 本所全球資訊網功能升 級，更新 271 次，中英文網 站瀏覽人次達 38 萬 6 千人 次。 3. 獸醫科技資訊網擴充升 級，讓使用者透過此功能可 以更方便瀏覽本網站。完成 維護更新後瀏覽人次已逾 50 萬人次。 4. 規劃與製作三部數位教 材，提供知識傳承與分享， 另為利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之認證，本所並利用國家文 官學院之數位學習平台系 統，建置完成有「動物 e 學 院」之數位學習網。	
	三、動物用藥品檢 定資訊系統開 發 5851080100-3	三、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 果，促進農業資訊之 整合運用與流通。	1. 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計 辦理 26 場、1,271 人次參 加。重要辦理情形如下：舉 辦學術研討會 12 場次計 522 人次與會；農民教育宣 導會 8 場次計 519 人次與 會，其中包含八月份辦理 「2011 亞太地區豬病診斷 技術訓練營」5 天課程，學 員中包含菲律賓、越南、馬 來西亞共 31 位外國學員； 九月份與中央畜產會合辦 「第二屆養豬場生產管理 訓練班」3 天半課程，報名 學員共計 42 員；十一月份 於台南及淡水辦理兩梯次 「豬生產醫學及重要疾病 防疫訓練班」，共計參與人 數 182 人。獸醫師教育訓練 6 場次，共計 230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辦理 11 場次國際學術交流計 522 人次參加，其中包含邀請日本牛海綿狀腦病專家吉村史朗獸醫官來所進行「BSE Measures in Japan」專題演講；邀請越南農林大學教授 Dr. Nguyen Tat Toan 專題演講「越南豬隻疾病概況與防治現況」；國土中心請本所協助辦理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農業部委託之「動物疾病診斷」及「獸醫實驗室管理」訓練班；與國立宜蘭大學合辦「2011 年臺法微菌毒素研討會」，邀請法國 INRA 毒物藥理實驗室研究員兼副所長 Dr. Isabelle P. Oswalo、研究員 Dr. Philippe Pinton 專題演講；韓國京畿道畜產課長等官員及養豬戶台灣研修團來所參訪討論；蔡向榮教授帶領美國疾病管制局國家新興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中心醫用生態學組前組長 Dr. James Mills 及瑞典國家獸醫試驗所氣候變遷與動物疫病中心主任 Dr. Ann Albihn 來所參觀討論；辦理「2011 年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預防與控制國際會」，邀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專家進行專題演講；辦理「2011 年新浮現人畜共通傳染病預防與控制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日本、大陸、越南、菲律賓專家進行演講。</p> <p>3. 辦理不定期研習共 13 次，計 22 人至本所研習；辦理 100 年暑期學生實習 7、8 月分兩梯次共 31 人申請總所及分所實習；另接受國科會辦理「2011 科技臺灣探索-候鳥計畫」，計 1 名學員申請來本所實習。</p> <p>4. 國立台灣大學人畜共通傳染病概論課程師生、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畜產保健科師生、泰國畜產品品質管理局動物用藥品檢驗所官員、南投縣養雞協會及中興大學國際交流學生之參訪活動共 6 次合計 242 人參與。</p> <p>5. 配合農委會「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爭艷館—農業科技展」，展覽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0 日為期 30 日，本所計 5 項技術成果參展，參觀民眾共計 858,881 人次；配合農委會辦理「2011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覽自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本所計 1 項研發成果參展，參觀民眾共計 94,673 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次。</p> <p>6.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平台之建置計畫共舉辦五場教育訓練。第一場於100年1月26日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辦，參與人數為46人，課程內容為觀賞魚水質管理實務、觀賞魚現況及行銷策略。第二場於100年2月14日至100年2月15日在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舉辦，參與人數為21人，課程內容為觀賞魚場經營財務管理及國際市場分析、水質與水產生物之相關、養殖用水分析與處理。第三場於100年2月20日在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廳舉辦，參與人數為25人，課程內容為觀賞魚疾病防治。第四場於100年3月6日在新北市政府動物防疫檢疫處舉辦，參與人數為17人，課程內容為觀賞魚疾病防治。第五場100年6月29日在臺南舉行，講習內容為臺灣鯛及鰻魚飼養現況及未來展望，及石斑魚四氣水質之管理，約70人參加。</p>		
		<p>四、開發動物用藥品檢定資訊系統，提升服務品質。</p>	<p>1.強化一般藥品申請檢驗、市售動物用藥抽查檢驗與補助飼料檢驗管理系統之功能，完成消毒資材檢驗流程平台模組，如消毒資材公文登記、樣品登記、檢驗登記、檢驗收費、成績判定與列印等功能，並均已測試完畢。規劃含藥物飼料檢驗流程平台模組，如送驗單位資料庫、案件統計、樣品登記、檢驗登記、檢驗前處理資料庫、成績判定與列印等功能。建置檢驗儀器維護管理通報功能，如定期通知技術人員年度校正、保養、維修等功能。完成檢驗儀器遠端操控與檢驗內容讀取及備份功能。</p> <p>2.網路線上實驗動物供銷系統網頁服務達2,796張次訂單。</p>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089011-1	一、加強行車安全及節約維護費用	汰換公務用小型客貨車乙輛。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本年度歲入類預算編列 4 個來源別子目：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9,850,000 元，決算數 34,792,000 元，占預算數 116.56%，主要係生物藥品檢驗費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50,000 元，決算數 855,356 元，占預算數 244.39%，主要係學員宿舍收入增加所致。

財產孳息：預算數 180,000 元，決算數 180,252 元，占預算數 100.14%，主要係提供基地台場地收入。

雜項收入：預算數 8,073,000 元，決算數 7,263,533 元，占預算數 89.97%，主要係供應藥品及供應動物收入。

### (二) 本年度經費類預算編列 4 個工作計畫：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預算數 217,373,000 元，決算數 216,851,071 元，分配餘額 521,929 元。

一般行政：預算數 168,744,000 元，決算數 167,771,820 元，分配餘額 972,180 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540,000 元，決算數 539,993 元，分配數餘額 7 元。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0 元，未分配數 100,000 元。

##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專戶存款：本年度 23,412,127 元，上年度 16,695,747 元，本年度增加 6,716,380 元。

(二)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 2,232,158 元，上年度 490,000 元，本年度增加 1,742,158 元。

(三) 保管款：本年度 8,388,333 元，上年度 10,657,941 元，本年度減少 2,269,608 元。

(四) 代收款：本年度 15,023,794 元，上年度 6,037,806 元，本年度增加 8,985,988 元。

(五)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 2,232,158 元，上年度 490,000 元，本年度增加 1,742,158 元。

本頁空白

##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0,859
	174			0451080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0	0	0	50,859
		01		045108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50,859
		01		045108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50,85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200,000	0	30,200,000	35,647,356
	187			0551080000-5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00,000	0	30,200,000	35,647,356
		01		055108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29,850,000	0	29,850,000	34,792,000
		01		0551080101-2 審查費	29,850,000	0	29,850,000	34,792,000
		02		055108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350,000	0	350,000	855,356
		01		0551080305-2 資料使用費	0	0	0	51,410
		02		055108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0,000	0	350,000	803,94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80,000	0	180,000	1,073,189
	183			0751080000-6 家畜衛生試驗所	180,000	0	180,000	1,073,189
		01		0751080100-0 財產孳息	180,000	0	180,000	180,252
		01		075108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252
		02		0751080106-7 租金收入	180,000	0	180,000	180,000
		02		075108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892,937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73,000	0	8,073,000	7,263,533
	180			1151080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3,000	0	8,073,000	7,263,533
		01		1151080900-0 雜項收入	8,073,000	0	8,073,000	7,263,533
		01		115108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8,073,000	0	8,073,000	7,260,453
		02		115108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080
				經 常 門 小 計	38,453,000	0	38,453,000	44,034,937

## 家畜衛生試驗所

##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0,859	50,859	
0	0	50,859	50,859	
0	0	50,859	50,859	
0	0	50,859	50,859	
0	0	35,647,356	5,447,356	118.04
0	0	35,647,356	5,447,356	118.04
0	0	34,792,000	4,942,000	116.56
0	0	34,792,000	4,942,000	116.56
0	0	855,356	505,356	244.39
0	0	51,410	51,410	
0	0	803,946	453,946	229.70
0	0	1,073,189	893,189	596.22
0	0	1,073,189	893,189	596.22
0	0	180,252	252	100.14
0	0	252	252	
0	0	180,000	0	100.00
0	0	892,937	892,937	
0	0	7,263,533	-809,467	89.97
0	0	7,263,533	-809,467	89.97
0	0	7,263,533	-809,467	89.97
0	0	7,260,453	-812,547	89.94
0	0	3,080	3,080	
0	0	44,034,937	5,581,937	114.5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8,453,000	0	38,453,000	44,034,937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44,034,937	5,581,937	114.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17,373,000	0 0	0 0
	01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17,373,000	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69,384,000	1,076,884 0	0 1,076,884
	01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68,744,000	0 0	0 0
	02			585108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0,000	0 0	0 0
	03			585108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0
	01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76,884 0	0 1,076,884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193,975	167,484 0	0 167,484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93,975	0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67,484 0	0 167,484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51,505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51,505	0 0	0 0
				合 計	399,002,480	1,244,368 0	0 1,244,368

## 家畜衛生試驗所

##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217,373,000	216,851,071 0	0 216,851,071	-521,929	99.76
217,373,000	216,851,071 0	0 216,851,071	-521,929	99.76
170,460,884	169,388,697 0	0 169,388,697	-1,072,187	99.37
168,744,000	167,771,820 0	0 167,771,820	-972,180	99.42
540,000	539,993 0	0 539,993	-7	100.00
100,000	0 0	0 0	-100,000	0.00
1,076,884	1,076,884 0	0 1,076,884	0	100.00
11,361,459	11,361,459 0	0 11,361,459	0	100.00
11,193,975	11,193,975 0	0 11,193,975	0	100.00
167,484	167,484 0	0 167,484	0	100.00
1,051,505	1,051,505 0	0 1,051,505	0	100.00
1,051,505	1,051,505 0	0 1,051,505	0	100.00
400,246,848	398,652,732 0	0 398,652,732	-1,594,116	99.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6,757,000	0	0
	08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386,757,00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33,822,00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52,935,000	0	0
	01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80,323,000	0	0
				0100 人事費	632,000	0	0
				0200 業務費	179,691,000	0	0
	01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37,05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050,000	0	0
	02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53,399,000	0	0
				0100 人事費	113,509,000	0	0
				0200 業務費	39,380,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10,000	0	0
	02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5,345,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45,000	0	0
	03			585108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0,000	0	0
	01			585108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40,000	0	0
	04			585108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51,505	0	0
				0100 人事費	1,051,505	0	0

##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 計 (2)		
386,757,000	385,162,884	0	-1,594,116	99.59
	0	385,162,884		
386,757,000	385,162,884	0	-1,594,116	99.59
	0	385,162,884		
333,067,000	331,518,329	0	-1,548,671	99.54
	0	331,518,329		
53,690,000	53,644,555	0	-45,445	99.92
	0	53,644,555		
179,583,000	179,099,232	0	-483,768	99.73
	0	179,099,232		
632,000	434,667	0	-197,333	68.78
	0	434,667		
178,951,000	178,664,565	0	-286,435	99.84
	0	178,664,565		
37,790,000	37,751,839	0	-38,161	99.90
	0	37,751,839		
37,790,000	37,751,839	0	-38,161	99.90
	0	37,751,839		
153,384,000	152,419,097	0	-964,903	99.37
	0	152,419,097		
113,509,000	112,667,756	0	-841,244	99.26
	0	112,667,756		
39,365,000	39,279,341	0	-85,659	99.78
	0	39,279,341		
510,000	472,000	0	-38,000	92.55
	0	472,000		
15,360,000	15,352,723	0	-7,277	99.95
	0	15,352,723		
15,360,000	15,352,723	0	-7,277	99.95
	0	15,352,723		
540,000	539,993	0	-7	100.00
	0	539,993		
540,000	539,993	0	-7	100.00
	0	539,993		
540,000	539,993	0	-7	100.00
	0	539,993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00
	0	0		
1,051,505	1,051,505	0	0	100.00
	0	1,051,505		
1,051,505	1,051,505	0	0	100.00
	0	1,051,5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76,884	0	0
				0100 人事費	0	0	0	1,076,884
04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67,484	0	0
				0100 人事費	0	0	0	167,484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93,975	0	0	0
				0100 人事費	11,193,975	0	0	0
				統 算 科 目 小 計	12,245,480	1,244,368	0	0
						0	0	1,244,368
				合 计	399,002,480	1,244,368	0	0
						0	0	1,244,368

## 家畜衛生試驗所

##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76,884	1,076,884 0	0 1,076,884	0	100.00
1,076,884	1,076,884 0	0 1,076,884	0	100.00
167,484	167,484 0	0 167,484	0	100.00
167,484	167,484 0	0 167,484	0	100.00
11,193,975	11,193,975 0	0 11,193,975	0	100.00
11,193,975	11,193,975 0	0 11,193,975	0	100.00
13,489,848	13,489,848 0	0 13,489,848	0	100.00
400,246,848	398,652,732 0	0 398,652,732	-1,594,116	99.6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3,412,127	221000-4 保管款	8,388,33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232,158	221200-3 代收款	15,023,794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232,158
合計	25,644,285	合計	25,644,285
附註：			

本頁空白

# 丙、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4,034,93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4,034,937	
賠償收入	50,859		
行政規費收入	34,792,000		
使用規費收入	855,356		
財產孳息	180,252		
廢舊物資售價	892,937		
雜項收入	7,263,533		
收 項 總 計			44,034,93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4,034,93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4,034,937	
賠償收入	50,859		
行政規費收入	34,792,000		
使用規費收入	855,356		
財產孳息	180,252		
廢舊物資售價	892,937		
雜項收入	7,263,533		
付 項 總 計			44,034,9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16,695,74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6,695,747	
(二)本期收入			405,369,11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6,814,905		
減：沖轉數	-56,814,90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98,652,732	
收入數	398,652,73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5,162,884		
統籌科目部分	13,489,848		
3. 221000-4 保管款		-2,269,608	
收入數	10,335,150		
減：退還數	-12,604,758		
4. 221200-3 代收款		8,985,988	
收入數	117,363,308		
減：退還數	-108,377,320		
收項總計			422,064,859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398,652,73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98,652,732	
支付數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5,162,884		
統籌科目部分	13,489,84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本年度部分	18,787,767		
減：收回或沖轉數			
本年度部分	-18,787,767		
(二)本期結存			23,412,12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3,412,127	
付項總計			422,064,85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3,353,596	
		01 履約保證金		728,450	
		02 保固金		2,616,146	
		07 其他		9,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34,737	
		98 九十八年度		2,285,187	
		01 履約保證金		1,262,772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02 保固金		1,007,175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06 國庫保管款收入		3,24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依94年9月22日台財庫字第0920351659號函，解繳「國庫存款戶」之本機關「保管款收入」科目列帳。
		07 其他		12,000	單身宿舍保證金，於使用者遷離時退還。
		99 九十九年度		2,749,550	
		01 履約保證金		1,191,7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02 保固金		1,230,6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03 差額保證金		309,200	仍有未決事項，
		07 其他		18,000	單身宿舍保證金，於使用者遷離時退還。
		總計		8,388,3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2,232,158	
	02 保固金		176,258	
	06 預付還款保證金		2,055,900	
	總計		2,232,1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押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 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 (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 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 家畜衛生試驗所

## 賸餘明細表

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家畜衛生試驗所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小 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3,102,423	217,943,906	472,000
	08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13,102,423	217,943,906	472,000
		01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434,667	178,664,565	0
		02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12,667,756	39,279,341	472,000
	03			585108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1		585108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合 計				113,102,423	217,943,906	472,000	331,518,329

## 家畜衛生試驗所

##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3,644,555	53,644,555				385,162,884
53,644,555	53,644,555				385,162,884
37,751,839	37,751,839				216,851,071
15,352,723	15,352,723				167,771,820
539,993	539,993				539,993
539,993	539,993				539,993
53,644,555	53,644,555				385,162,8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434,667	112,667,75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54,722,101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1,066,609	0
0111 獎金	0	18,491,316	0
0121 其他給與	0	3,090,81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34,667	2,222,431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5,878,261	0
0151 保險	0	7,196,223	0
0200 業務費	178,664,565	39,279,341	0
0201 教育訓練費	838,572	68,020	0
0202 水電費	20,023,159	14,091,032	0
0203 通訊費	370,097	988,974	0
0212 權利使用費	13,747	461,9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58,673	3,128,56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97,5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8,490	232,305	0
0231 保險費	0	401,37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87,600	95,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0,713	93,200	0
0251 委辦費	11,274,813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91,630	0	0
0271 物品	81,470,391	3,182,669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54,544	10,466,76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17,325	1,697,29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365,304	0

## 家畜衛生試驗所

##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3,102,423
				54,722,101
				21,066,609
				18,491,316
				3,090,815
				2,657,098
				5,878,261
				7,196,223
				217,943,906
				906,592
				34,114,191
				1,359,071
				475,647
				4,587,238
				97,500
				600,795
				401,370
				3,282,600
				1,713,913
				11,274,813
				291,630
				84,653,060
				40,421,309
				5,814,623
				365,304

##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59,770	3,231,784	0
0291 國內旅費	2,038,435	665,440	0
0293 國外旅費	261,347	0	0
0294 運費	315,259	12,215	0
0300 * 設備及投資	37,751,839	15,352,723	539,993
0302 *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1,140	0	0
0304 * 機械設備費	26,704,951	7,645,775	0
0305 * 運輸設備費	0	0	539,993
0306 *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29,513	7,616,620	0
0319 * 雜項設備費	2,226,235	90,328	0
0400 獎補助費	0	47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472,000	0
合 計	216,851,071	167,771,820	539,993

## 家畜衛生試驗所

##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4,291,554
				2,703,875
				261,347
				327,474
				53,644,555
				91,140
				34,350,726
				539,993
				16,346,133
				2,316,563
				472,000
				472,000
				385,162,88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31,599	212,937	0	0	0 47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361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119,186	212,937	0	0	0 472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52	0	0	0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及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 金	對民間企業
0	0	345,0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2,5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2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9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91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0	540	12,861	40,153	0	53,645	398,6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	12,861	40,153	0	53,645	386,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0	459,457,798	
	公頃	5.483619		
土地改良物	個	29	29,067,80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5	1. 本年度房屋建築設備 其他類增加1筆為增購 水塔1座91,140元，餘 筆數不變。2. 另因財產 誤列辦理更正，房屋整 修辦理增值及損壞辦理 減值，爰此財產價值較 上年度減少44,953,214 元。
		平方公尺	66,215.74	
	宿舍	棟	16	
		平方公尺	6,309.56	
	其他	個	23	
機械及設備	件	3,212	734,590,7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521,85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3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2	197,206,732
	其他	件	1,22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5	191,254	
總	值		3,171,972,959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請保留數
				預算增減數			應付數
20	08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6,757,000	386,757,000	385,162,884	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386,757,000	385,162,884	0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386,757,000	386,757,000	385,162,884	0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17,373,000	217,373,000	216,851,071	0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68,744,000	168,744,000	167,771,820	0
			585108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0,000	540,000	539,993	0
			585108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245,480 1,244,368	13,489,848	13,489,848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51,505 0	1,051,505	1,051,505	0
			58770158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076,884	1,076,884	1,076,884	0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67,484	167,484	167,484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93,975 0	11,193,975	11,193,975	0
合 計				399,002,480 1,244,368	400,246,848	398,652,732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385,162,884	0	1,594,116		
0			0			
0	0	385,162,884	0	1,594,116		
0			0			
0	0	385,162,884	0	1,594,116		
0			0			
0	0	216,851,071	0	521,929		
0			0			
0	0	167,771,820	0	972,180		
0			0			
0	0	539,993	0	7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13,489,848	0	0		
0			0			
0	0	1,051,505	0	0		
0			0			
0	0	1,076,884	0	0		
0			0			
0	0	167,484	0	0		
0			0			
0	0	11,193,975	0	0		
0			0			
0	0	398,652,732	0	1,594,116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5108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50,859		
	0551080101-2 審查費	4,942,000	16.56	
	0551080305-2 資料使用費	51,410		
	055108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3,946	129.70	主要係出借學員宿舍及場地增加所致。
	0751080101-3 利息收入	252		
	075108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892,937		
	115108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812,547	-10.06	
	115108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80		
	小計	5,581,937	14.58	
	合計	5,581,937	14.5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521,929	0.24	10		483,768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972,180	0.58	10		964,903
	585108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	0.00			0
	585108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100.00	3		100,000
	小計	1,594,116	0.41			1,548,671
	合計	1,594,116	0.41			1,548,671

家畜衛生試驗所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額	
撙節支出	8		38,161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8		7,277	採購財物結餘
	8		7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 動支			0	
			45,445	
			45,4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159,000	0	55,159,000	54,722,1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341,000	0	21,341,000	21,066,609
六、獎金	18,590,000	0	18,590,000	18,491,316
七、其他給與	3,114,000	0	3,114,000	3,090,815
八、加班值班費	3,128,000	0	3,128,000	2,657,0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76,000	0	5,876,000	5,878,261
十一、保險	6,933,000	0	6,933,000	7,196,22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4,141,000	0	114,141,000	113,102,423

## 家畜衛生試驗所

##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0		0	0	
-436,899	-0.79	74	71	
0		0	1	
-274,391	-1.29	55	55	
-98,684	-0.53	0	0	
-23,185	-0.74	0	0	
-470,902	-15.05	0	0	
0		0	0	
2,261	0.04	0	0	
263,223	3.80	0	0	
0		0	0	100年度勞力派遣人員70人，決算金額26,367,738元。
-1,038,577	-0.91	129	1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型客貨車	540,000	0	540,000	539,993
合 計	540,000	0	540,000	539,993

## 家畜衛生試驗所

##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7	-0.00	1	1	汰換車輛於民國83年購入
-7	-0.00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權 責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p>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0 年度法定預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	情形	形
項次	內容				
	<p>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容			
	<p>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經濟委員會部分</p> <p>5.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48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66 萬 5,000 元(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科目均自行調整)。</p> <p>6. 林務局「林業發展一委辦費」減列 2 萬 8,000 元，「林業發展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 853 萬 9,000 元。</p> <p>7. 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研究—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4 萬元。</p> <p>8. 林業試驗所「國內旅費」減列 104 萬 3,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9. 水產試驗所「水產試驗研究—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7,000 元。</p> <p>10. 畜產試驗所「畜牧試驗研究—國內旅費」減列 15 萬 7,000 元。</p> <p>11. 家畜衛生試驗所「物品」減列 5 萬 6,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12.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物品」減列 1 萬 7,000 元。</p> <p>13.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特有生物研究—物品」減列 12 萬 5,000 元。</p> <p>14. 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物品」減列 58 萬元。</p> <p>15. 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研究與改良—物品」減列 7 萬元。</p> <p>16.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52 萬 2,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17.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物品」減列 140 萬 3,000 元。</p> <p>1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作物改良—國內旅費」減列 4 萬元。</p> <p>2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7 萬 5,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2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一般事務費」減列 124 萬 9,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22.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物品」減列 2 萬 4,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漁業署	本案將配合行政院所訂原則及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農委會秘書室暨所屬各機關	(一)農委會暨所屬機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報廢處理程序均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六章第四十點第3項規定辦理，公務車輛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登記後，皆已註銷牌照，並不再編列油料費、養護費等費用。 (二)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公務車輛報廢後之處理皆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辦理，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故皆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辦理回收清除廢車廠商為對象，公開比價變賣。
(五)	行政院97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業依規定自101年度起，如有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	
(八)	<p>行政院於92年1月1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日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97年10月1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	情形	形
項次	內容				
	<p>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工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	<p>行政院自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p>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十一)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十二)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都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一) 農委會已於100年1月18日以農秘字第1000103361號函轉行政院100年1月13日院臺聞字第1000090931號函，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 (二) 農委會另於100年11月8日以農秘字第1000169519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0月18日處忠二字第1000006773號函，再請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在案。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一)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	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一)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監察院自 99 年 1 月迄今對農委會暨所屬共提出 12 項糾正案，與其他部會遭糾正件數相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遭糾正比率偏高。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多為農業技術人員，但主要業務卻是執行委辦及獎補助，顯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人員自身工作執行力有待加強。大量業務予以委辦、獎補助，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政策規劃時無法周全，復於政策執行過程無法有效掌控，才會引發多項疏失而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予以檢討改進，逐年降低委辦經費，並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	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為落實農業政策之推動及照顧農民之意旨，農委會多於年度開始前即著手規劃次年度預算執行相關事宜，惟因農業施政計畫項目繁多，少數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甚至被監察院提案糾正，農委會將確實檢討改進，強化自身工作執行力，有效掌控政策執行過程，以落實預算之執行。
(二)	有鑑於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我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高居全球第 22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也居全球第 18 位，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於辦理辦公室、各場館、公共建設有關之建築興建業務時，綠色材料比例不應低於預算金額的 20%。	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遵照辦理。
(三)	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遲應於民國 101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人事室 相關未法制化機關	<p>農委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台、七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等精省改隸農委會之機關（構），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其餘機關法制化辦理情形敘明如下：</p> <p>(一)林務局及所屬：農委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09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農委會林務局業務將全數移入環境資源部辦理，並改制為「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有關「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爰上開農委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 100 年 3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0626 號函同意撤回。</p> <p>(二)7 個試驗研究機構：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83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獸醫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及環境資源部森林及自然保育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容			
				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爰農委會上開7個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100年3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0624及1000700626號函同意撤回。
(四)	鑑於精省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99年度歲出編列2億3,796萬7,000元；種苗改良繁殖場99年度歲出編列3億0,431萬3,000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7區農業改良場，99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15億0,360萬8,000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惟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88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94年12月31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101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人事室 相關未法 制化機關	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業以農委會99年2月4日農人字第0990100233號令訂定發布；農委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並以農委會99年6月9日農人字第0990080667號令訂定發布，嗣分別於100年9月29日及7月6日修正發布，爰前開精省改隸農委會之改良場，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一)	家畜衛生試驗所 有鑑於中國常有刻意隱匿傳染病疫情之情事，隨著兩岸往來日漸頻繁後，台灣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益顯重要，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羊痘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致畜牧相關產業嚴重經濟損失事件，除加強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積極進行有關疫苗自行製造或輸入，並加強研發血清篩檢等試劑之敏感度及便利性，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自我防衛能力。	家衛所		(一)為防止羊痘疫情擴散，農委會於99年度緊急進口三批約旦羊痘減毒活毒疫苗共38萬劑供免疫注射用，家畜衛生試驗所同時亦採用約旦KSGP0240株羊痘活毒種毒，自行試製20萬劑量疫苗儲備；100年度已向農委會防疫檢疫局提出新藥登記申請並通過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量產32萬劑疫苗，足供臺灣羊隻免疫注射所需。 (二)家畜衛生試驗所擬於101年完成本土型羊痘活毒疫苗之研發與商品化及技轉民營廠量產，後續101年亦將完成羊痘ELISA診斷套組供抗體檢測使用；102年將完成羊痘及羊傳染性接觸性口炎區別診斷之單株抗體試劑以供臨床診斷使用。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100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分別編列「物品費」6,391萬4,000元及1,260萬8,000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惟查該所97至99年8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3,841萬元，造成國家資源無端耗置實有欠妥，建請該所應加強對試驗藥品等物料之進口評估與管控，以及後續相關資源	家衛所 報告彙總 單位： 家衛所		(一)近3年度銷毀之動物用生物藥品，其中大部分係向外採購儲備H5及H7亞型家禽流行感冒不活化儲備疫苗，係配合國家政策需求，以應用於禽流感疫情發生時，緊急防疫使用。 (二)臺灣至今雖仍為高病原性禽流感非疫區，但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皆曾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加以兩岸往來頻繁，中國大陸有高病原性禽流感病原，經風險評估臺灣隨時有高病原性禽流感入侵之可能，為保障臺灣家禽產業，儲備禽流感疫苗為必要之措施，而全球禽流感疫苗保存期限很短，約一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運用，以撙節相關經費，發揮預算應有效益。		左右，銷毀係為確保疫苗品質，屬必要成本。 (三)為有效管控並撙節經費，家畜衛生試驗所業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1.併採實體疫苗及疫苗銀行方式儲備，降低過期疫苗銷毀之數量。 2.自99年採購儲備疫苗，規格訂定已將立約商疫苗交貨驗收時有效期限增長，以降低每單位疫苗儲備成本，避免立約商低價釋出短效期之庫存疫苗及降低疫苗銷毀之數量。
(三)	鑑於兩岸往來日漸頻繁，動物傳染病防疫措施更顯重要，以99年為例，3月間在雲林縣傳出惡性動物傳染病羊痘疫情後，才短短2個月，全台10多個主要養羊縣市陸續都淪陷成疫情區，重創本土養羊產業，更迫使全台惟二的彰化與雲林縣兩處羊隻合法肉品拍賣市場，被迫關閉長達5個月，9月初終於重新恢復拍賣。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羊痘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導致畜牧相關產業嚴重經濟損失事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並應積極進行相關疫苗及藥品等開發研究。	家衛所	(一)家畜衛生試驗所為動物疫病之最後確診機關，因此各項可能之動物惡性傳染病檢診技術業已建立，而由各地方農政單位送檢之樣材，皆可獲得適當檢測，未來對於新興病原入侵該所將持續監測。 (二)家畜衛生試驗所已成功建立區別疫苗毒及野外毒之分子生物學技術，並向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新藥登記申請並通過技審會審查，業於100年度量產32萬劑疫苗供應臺灣羊隻免疫所需，後續101年亦將完成羊痘ELISA診斷套組供抗體檢測使用；102年將完成羊痘及羊傳染性接觸性口炎區別診斷之單株抗體試劑以供臨床診斷使用。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衛生試驗研究」分支計畫近三年編列9千多萬至1億多元不等之「物品費」，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97年度至99年8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累計總金額約3,841萬元，數量約4,500多萬劑，金額及數量皆偏高，據家畜衛生試驗所表示，該等藥品係為配合政策需要，係因應禽流感疫情發生時緊急防疫使用。然該採購仍顯示家畜衛生試驗所對試驗藥品物料管控不佳外，採購驗收交貨時恐未留意其有效期限，為撙節支出，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採購時，應洽防疫主管機關評估疫苗銀行與實體疫苗之比例，避免無謂浪費。	家衛所	已遵照辦理，確實檢討並予以妥善控管。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100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分別編列「物品費」6,391萬4,000元及1,260萬8,000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該所97年度至99年8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3,841萬元；其中如97年度銷毀「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儲備疫苗」，銷毀數量達3,000萬劑，當時購入金額達2,538萬元，故建議該所應加強對試驗藥品等物料之管控，以撙節相關經	家衛所	已遵照辦理，確實檢討並予以妥善控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費。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計畫項下「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 7,553 萬 5,000 元，作為購置試驗用材料、藥品、器材、動物及飼料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經費。經查，該所 97 至 99 年 8 月底止銷毀之試驗藥品數量及金額不低，累計總金額約 3,841 萬元，嚴重浪費政府公帑；其中如 97 年度銷毀「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不活化儲備疫苗」，銷毀數量達 3,000 萬劑，當時購入金額達 2,538 萬元。故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家衛所	本項決議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025130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